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保證金匯款繳納流程圖

法院准予交保，裁定交保金額

※裁定准予交保，於金融機構匯款，請於匯款申請書備註欄填載：「**刑保**」、「**被告姓名**」、「**具保人姓名**」。

※本院匯款帳號資訊如下：

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

帳 號：027040000105

戶 名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匯款專戶

匯款人請於本院**上班時間**(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)持「**匯款收據正本**」及「**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**」至本院為民服務中心收費櫃台，開立**國庫存款收款書(即刑事保證金收據)**，由具保人收執。

持刑事保證金收據交法警室
待法警請示法官確認後，釋放被告